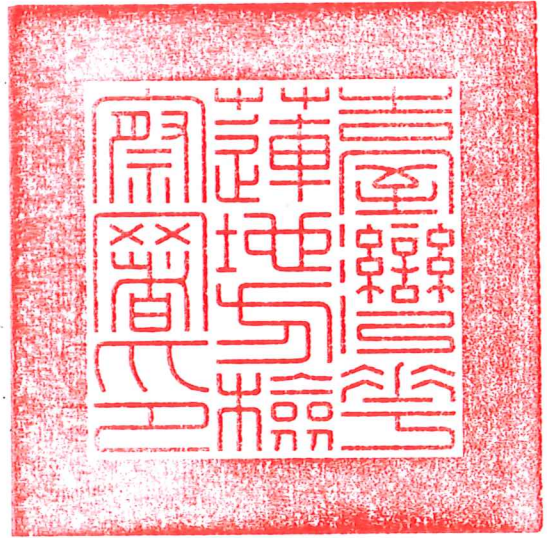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照明110毒偵93字第9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毒偵字第93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所
1	電子產品(手機)	支	1	陳○進 住花蓮縣吉安鄉慈惠四街00號 居花蓮縣花蓮市建興街00號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100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張立中 決行

裝

訂

線